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200021）
16th/22nd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0 号）；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

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0）。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2日14时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525,863,7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525,724,81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1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138,97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 网络投票结束后,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三人, 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组成, 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共同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时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票 525,598,827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 反对票 218,062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弃权票 46,9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票 100,906,827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1%; 反对票 218,062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5%; 弃权票 46,90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署,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朱旻卿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杨礼中 律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